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81號

上訴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貴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陳映青律師

被上訴人 健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

訴訟代理人 曾平杉律師

曾怡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曉涵